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建 議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和特別安排

考慮到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感染的風險，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將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本通函隨附之表格副本)，如有需要，健康聲明可用於追蹤聯繫人；及(c)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與會者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於註冊時，為每名與會人員分配一個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v)不提供茶點／飲料。

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員，彼等應根據自身情況，認真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為行使彼等之表決權，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不斷審查COVID-19的變化情況，並可能於臨近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公佈採取其他措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獲提呈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

馬德民先生

孟可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張學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詳情：(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容關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獲提呈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股份，而該等的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10%；及(iii)將提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性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920,560,06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984,112,012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謙東先生（「張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黎穎麟先生（「黎先生」）（主席）、馬德民先生（「馬先生」）及孟可心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惟適用於第86(2)條規定之該等董事不應考慮在內）（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算）將輪席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據此，張先生、黎先生及馬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歷、技術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當中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張先生、黎先生及馬先生。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載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逐一投票選出。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董事會函件

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之詳情：(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法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4,920,560,06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492,056,00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強制清盤中）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約48.0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廣東振戎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3.35%。以廣東振戎現時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為基準，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影響。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039	0.023
六月	0.099	0.027
七月	0.095	0.054
八月	0.070	0.045
九月	0.073	0.040
十月	0.057	0.040
十一月	0.047	0.039
十二月	0.059	0.04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2	0.040
二月	0.059	0.041
三月	0.063	0.041
四月	0.077	0.049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4	0.047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張謙東先生簡歷(「張先生」)

張謙東先生(「張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之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撫順太平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在多家房地產公司任職，在房地產開發及財經服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其董事袍金。該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本公司亦可向張先生支付額外酬金，酬金由董事會按張先生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兩間受控制法團於879,891,665股本公司普通股擁有權益，彼亦於10,78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0%。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黎穎麟先生簡歷(「黎先生」)

黎穎麟先生(「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重選為本公司之主席。黎先生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提名。黎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會員。黎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其董事袍金。該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本公司亦可向黎先生支付額外酬金，酬金由董事會按黎先生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獲得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馬德民先生簡歷(「馬先生」)

馬德民先生(「馬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頒令，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之一。馬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其董事袍金。該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本公司亦可向馬先生支付額外酬金，酬金由董事會按馬先生於本公司事務上付出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獲得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連同黃國強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於榮龍及其關聯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378,940,97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張謙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黎穎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馬德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獲提呈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獲提呈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考慮到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將須(a)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本通函隨附之表格副本)，如有需要，健康聲明可用於追蹤聯繫人；及(c)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與會者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於註冊時，為每名與會人員分配一個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及(v)不提供茶點／飲料。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員，彼等應根據自身情況，認真考慮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不斷審查COVID-19的變化情況，並可能於臨近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公佈採取其他措施。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6.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92)

(股份代號: 1192)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股東周年大會健康申報表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venue.**

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予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venue.

如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Part A 甲部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		
Fever 發燒	Sore Throat 咽喉痛	Shortness of Breath 氣促
Cough 咳嗽	Breathing Difficulty 呼吸困難	

Part B 乙部 (Please circle as appropriate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In the past 14 days, 在過去14日內,		
(i)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Yes 是	No 否
(ii)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order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閣下是否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Yes 是	No 否
(iii)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 閣下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密切接觸?	Yes 是	No 否
(iv)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 閣下是否曾經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Yes 是	No 否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a) probable case(s) or confirmed case(s) 2 days before the symptoms onset; or (b) asymptomatic infected person(s) 2 days before the sampling.
指從(a)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症狀出現前2天開始;或(b)無症狀感染者標本採樣前2天開始,未採取有效防護並與其有近距離接觸的任何人士。

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

Signature: _____
簽名:

Date: _____
日期: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21 days afte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ddressed to the Company at Room 802, 8/F., OfficePlus@Wan Chai,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相關之工作。若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閣下是否適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21天內銷毀。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提出。

*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僅供識別